

台灣人壽 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宏總字第995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依據統計 國人平均
 每5分鐘就有一人罹患癌症
 聞癌色變 治癌的花費準備好了嗎？
 多一分準備 多一分保障
 少少保費 發揮極大效果



您知道嗎？

國人平均**每5分鐘就有一人罹患癌症**，癌症平均住院天數約**14.4天**，
 癌症平均住院醫療花費約**79,296元**，相當於住院平均一天所需花費約**5,507元**。

(資料來源：106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若要提高醫療品質，除了基本的治療費用，還有其他的花費必須要準備，例如自費病房費用、營養針、止吐劑、免疫性高蛋白、血液費等等…。
 隨著新藥不斷的研發，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或新型療法，也是沈重的負擔。

別忘了！除了醫療費用外，還有薪資損失（自己或家人）必須由自己買單，對自己或家庭經濟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給付項目（註1）【以投保計劃一（2,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 元

➤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 / 日（最高給付365日）	➤ 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日 （住院第31日起，最高給付335日）	➤ 癌症療養保險金  2,000元 / 日（最高給付365日）	➤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註2）  2,000元X0.5倍 / 次（每日限1次）
➤ 癌症住院/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住院：2,000元 X 20倍 門診：2,000元 X 2倍	➤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註4）  2,000元 / 日	➤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2,000元 X 50倍 / 終身限1次	➤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2,000元X20倍 / 每側終身限1次

註1：以上給付項目，須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

註2：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且因同一癌症需接受門診診療者，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接受癌症住院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二週內。

註3：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或門診接受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時給付。但骨髓移植或乳房重建手術，依保單條款第15、16條約定給付；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並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

註4：接受化學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日計算。

註5：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核保規則

附加對象	承保年齡	保險期間	承保計劃別
本人及配偶	0-65歲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之保單週年日)	計劃一(2,000元)
子女	0-22歲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23歲之保單週年日)	計劃三(3,000元)

繳別及繳費方式：同主約規定。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年繳費率表【以計劃一（2,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64	376	16	260	192	32	552	700	48	3,212	3,388	64	9,760	6,912
1	376	324	17	272	216	33	632	808	49	3,488	3,556	65	10,240	7,248
2	304	296	18	268	220	34	716	912	50	3,776	3,768	66	10,892	7,512
3	304	280	19	272	224	35	812	1,040	51	4,132	3,948	67	11,496	7,864
4	308	256	20	276	228	36	932	1,172	52	4,532	4,144	68	12,160	8,172
5	284	228	21	272	228	37	1,056	1,348	53	4,832	4,328	69	12,824	8,524
6	280	208	22	280	236	38	1,180	1,492	54	5,168	4,468	70	13,640	8,960
7	268	200	23	288	256	39	1,328	1,628	55	5,548	4,700	71	14,440	9,312
8	248	192	24	296	284	40	1,488	1,792	56	5,964	4,868	72	15,304	9,724
9	244	184	25	284	308	41	1,636	2,004	57	6,372	5,116	73	15,696	9,780
10	220	176	26	312	340	42	1,832	2,228	58	6,816	5,352	74	16,076	9,880
11	208	172	27	316	384	43	2,004	2,396	59	7,256	5,592	75	16,552	9,928
12	200	168	28	368	424	44	2,208	2,580	60	7,764	5,812	76	17,040	10,116
13	212	180	29	408	468	45	2,456	2,784	61	8,216	6,068	77	17,440	10,216
14	228	188	30	440	536	46	2,692	2,956	62	8,752	6,360	78	17,628	10,116
15	248	188	31	492	624	47	2,976	3,192	63	9,272	6,656	79	17,832	10,120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所屬業務員。

※計劃二之費率以計劃一×1.25，計劃三之費率以計劃一×1.5計算。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1》

Control No：MK-1912-2112-0981